

除提供經濟安全保障、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外，亦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福利服務。此外，亦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以補助民間團體方式，對於中高齡以及老化議題進行創新服務發展或研究作業。

- 三、另為逐步發展在地多元化服務資源，使居住於社區之身障者在逐漸老化過程獲得妥善服務，本部除持續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外，一方面持續強化並增加社區樂活補給站數量及功能，以提供足量之社區服務與資源；另一方面加強各地方政府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之推動，以促使家庭照顧者獲得足夠支持。並廣續輔導機構進行軟硬體改善服務計畫，對新建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之機構，或既有機構因應服務中高齡對象，而進行服務空間或設施設備之修繕，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鼓勵機構積極因應服務對象老化議題。此外，亦加強醫療健康照護與服務，強化初級預防保健與照顧服務，俾利建構無縫接軌的多元照顧模式。
- 四、本部未來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建構雙重老化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網絡，優先發展居家式及社區式資源，落實「社區照顧」及「在地化」之精神。

(三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全面清查美甲用品是否合乎規範，並研訂美甲業相關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2)

江委員就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清查市售美甲用品是否合乎規範，並與勞工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共同研訂美甲業相關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產品管理原則，說明如下：
按製造專供指甲彩繪之產品，包括指甲油及其卸除液等，倘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對於化粧品之定義，且不含我國公告之「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成分者，以一般化粧品管理，依法毋需申請事前備查，惟其標示及成分均應符合前述條例相關規定。
- 二、有關指甲彩繪產品可能添加「甲基丙烯酸乙酯（EMA）」成分一節，依據美國化粧品成分評估組織（Cosmetic Ingredient Review）之評估結論，該成分在正確使用之情況下，使用於指甲產品中是安全的，因此歐美等國均允許該成分作為化粧品原料使用。據了解該成分對人體健康影響之潛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密閉空間進行指甲彩繪時，消費者或操作人員意外吸入而產生不適，並非產品品質問題。另外，臨床發現，指甲彩繪對於人體之不良影響，多來自於指甲彩繪施作或卸除不當，致使皮膚意外接觸溶劑而導致發炎，或是指甲彩繪前後未注重清潔，致使藏汙納垢孳生病菌而造成感染，亦非屬正常合理使用產品所導致之不良反應。
- 三、為避免民眾因吸入指甲彩繪產品之成分，或皮膚接觸該產品而影響健康，或因忽視清潔而導致疾病或傷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於 101 年辦理彩繪指甲正確選用宣導記者會，並曾透過部落格（Blog）、FACEBOOK 粉絲團、製播宣導短片、印製傳單等各式管道，向民眾宣導使用指甲化粧品之應注意事項，提醒民眾注意標示、清潔、彩繪、通風、卸除等五項應注意事

項，以預防因不當使用而招致之風險。

- 四、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化粧品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目前未有該類產品不良品或不良反應之通報。另已印製化粧品不良品宣導單張及不良品通報系統之操作指引手冊，發送予地方衛生局、化粧品相關公會及醫美相關學會，並舉辦化粧品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宣導會，以加強宣導。
- 五、化粧品倘有標示項目不全或標示不實之情事，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倘有損害人體健康者，應遵從禁止輸入、製造、販賣、陳列之規定，違者依前述條例第 27 條規定，最重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亦沒入銷燬之。
- 六、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另已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於文到 1 個月內立即清查轄區內美容材料行之美甲化粧品來源，以及其成分及標示是否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範，未來亦將針對違規業者加強行政指導並依法查處。
- 七、有關委員關注美甲師專業能力評鑑、勞工職業健康安全，以及美甲行業管理等問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刻正發文函請勞工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 2 單位先就業管範圍研議相關管理規範，並規劃於 11 月份與該 2 單位共同會商訂定加強管理之策。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國中小學，每六位老師當中就有一位是非正式老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3)

陳委員根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過去 10 年，13 萬已取得教師資格者之中，尚有 7 萬 3 千人擠不進窄門」、「學校教師必須超鐘點上課」、「鐘點教師來來去去無法融入學校」及「建議教育部逐年提高班級師生比與妥善分配教育資源及經費」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即提升正式教師比率)，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1. 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 (1)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 (2)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 (3)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提高員額編制，將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4 年起將提升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
- (4)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

2. 降低 2688 專案聘代課教師比率：